新竹科學園區公共自行車租用補貼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低碳運具通勤、通學及轉乘，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簡稱竹科）設置之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優惠及補貼，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自行車業者：指竹科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廠商。 （二）公共自行車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向公共自行車業者申請註冊租用公共自行車者。 （三）電子支付：指使用者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 （四）行動支付：指使用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communication，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五）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	規範公共自行車業者、會員及租用公共自行車支付方式之相關用詞定義。
三、會員租用竹科公共自行車，得依次點規定享前半小時優惠。 公共自行車業者得依會員實際使用之優惠次數，向本局請領前半小時補貼款。 會員租用竹科公共自行車所使用之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方式，以竹科所在縣市既有公共自行車系統支援者為限。 本原則優惠及補貼款之適用期限，由本局另行公告，並發函通知公共自行車業者。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會員租用竹科公共自行車得享前半小時優惠；另公共自行車業者則依會員實際使用情形向本局請領補貼款。 二、因科學園區座落不同縣市，各所在縣市公共自行車支付系統有所不同，為利適用明確，爰訂定第三項。 三、因提供優惠措施尚有應配合之前置作業，第四項定明優惠及補貼款之適用期限，由本局另行公告，並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
四、前點優惠及補貼款給付範圍及條件如下：	一、第一款訂明會員租用竹科公共自行車，享有每次前半小時十元優惠，

規定	說明
（一）會員租用竹科公共自行車，由公共自行車業者提供每次前半小時新臺幣（下同）十元優惠，並由本局補貼公共自行車業者。 （二）會員應於竹科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但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者，不予優惠及補貼。 （三）同一電子支付帳戶、卡號或同一行動支付載具租借竹科公共自行車，同站還車後再行續借，其時間間隔未超過十分鐘者，不予優惠及補貼。	並由本局補貼公共自行車業者。 二、為防止會員濫用公共自行車優惠措施，於第二款、第三款補充訂明優惠及補貼款之給付範圍及條件。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公式為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等於會員實際使用優惠次數乘以前半小時優惠金額。	第三點第二項所定公共自行車業者得依會員實際使用之優惠次數向本局請領前半小時補貼款，定明補貼款之計算公式。
六、公共自行車業者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請領，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函送本局審查： （一）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一（含電子檔光碟）。 （二）每月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報表格式詳附件二（含電子檔光碟）。 本局為辦理補貼款審查作業，應函請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於次月二十日前將公共自行車業者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地為竹科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 0 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三（含電子檔光碟）。 前二項資料次數有不一致者，以次數低者計算優惠次數。 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一、第一項訂定公共自行車業者請領補貼款應檢附之資料及期限，及於第四項訂定文件真實性義務。 二、為利本局審查檢核竹科公共自行車補貼期間之交易明細正確性，於第二項規定本局應函請電子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檢附資料及期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倘資料次數有不一致時，其優惠次數之認定方式。
七、本局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定明本局辦理補貼款審查作業時程。

規定	說明
（一）審核週期：每月一次。 （二）審核作業中，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於文到五日內提送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三）本局審查核定後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提送請款發票。	
八、會員於還車後未扣款成功，公共自行車業者得於同一會員下次租用時再行補扣款。 前項情形，其補貼款得於補扣款後之次月請領；倘經本局公告停止提供竹科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優惠，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依第六點規定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明定公共自行車業者倘有會員還車未扣款成功情形，其作業方式及補貼款請領時程。
九、公共自行車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貼一年至五年：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併其他優惠補貼措施重複申請。 （三）違反本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明定公共自行車業者倘違反本原則規定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將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款之處分，並訂定停止補貼期限。

附件一

____年___月_____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站代號	扣款場站	扣款金額	借車時間	借車站代號	借車場站	借車車柱	自行車編號	還車時間	還車站代號	還車場站	還車車柱	租用（分）	卡種	手機序號

附件二

____年____月公共自行車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

借車	還車	次數	佔比
竹科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數			
借車	扣款地	次數	佔比
竹科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數			

註1：請公共自行車業者將上述營運縣市納入報表。

註2：公共自行車場站中文名稱如有修改，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附件三-1

____年____月____電子支付機構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 SPID
1	249	4260359999	2025/11/11 10:00	0	0	9925	7001	91

附件三-2

____年___月___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1	249	4260359999	2025/11/11 10:00	0	9925	7001